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59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自律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自律管理措施,完善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与服务规范(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心对自律管理对象实施自律管理措施,适用本规则。前款所称自律管理对象包括:

(一)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有关信息知情者及其他有关责任人;

(二) 会员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三)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投资者;

(四) 中心规定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心人员在自律管理中,应当严格遵纪守法,公正

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自律管理对象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自律管理措施可以单独或者合并实施。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 （一）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
- （二）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
- （三）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 （四）积极配合中心采取有关措施；
- （五）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 （一）自律管理对象最近六个月内曾受到地方监管机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二）自律管理对象最近六个月内曾受到中心自律管理措施；
- （三）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中心对自律管理对象进行调查的，自律管理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按照中心有关规定履行义务。

自律管理对象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中心可采取风险揭示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并可视情况进一步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第九条 中心将建立自律管理对象诚信档案，包括行业自律

处罚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其他不良行为等。

自律管理对象被中心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其相应处理，将其记入诚信档案，并按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

第二章 自律管理措施

第一节 自律管理措施的适用种类

第十条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可转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有关信息知情者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违反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的，中心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单独或合并实施下列自律管理措施：

- （一）约见谈话；
- （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三）出具警示函；
- （四）责令改正；
- （五）暂停其股权（份）转让；
- （六）暂停受理其相关业务及申请文件；
- （七）终止挂牌；
- （八）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会员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违反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的，中心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单独或合并实施下列自律管理措施：

- (一) 约见谈话；
- (二)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责令改正；
- (五) 暂停受理其相关业务及申请文件；
- (六) 取消会员资格；
- (七) 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投资者违反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的，中心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单独或合并实施下列自律管理措施：

- (一)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二) 出具警示函；
- (三) 限制账户交易或注销账户；
- (四) 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节 自律管理措施的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中心业务管理委员会决定实施自律管理措施的，应当向自律管理对象发送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但实施以下自律管理措施的，由具体业务管理部门实施：

- (一) 约见谈话；
- (二)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三) 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违规事实；

(二) 实施的自律管理措施及其适用理由、适用规则或规定。

第十五条 实施约见谈话的，应当告知其谈话的时间、地点、事由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约见谈话应由两名以上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应向自律管理对象明确指出问题，提出要求，做好谈话记录并要求谈话对象签字，同时进行录音留存。

第十六条 实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应当向自律管理对象告知其在收到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提交书面承诺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版原件，承诺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实施责令改正的，应当告知自律管理对象其整改的事项、时限和要求等内容。改正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自律管理对象因特殊原因提出延长申请并获中心批准的，可以延长三个月，申请延长不得超过两次。改正时限届满的，应及时检查改正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应当向自律管理对象发送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告知其应当关注的问题，对其进行警示，提醒其尽快改进。

第十九条 实施暂停受理其相关业务及申请文件的，应当向管理对象发送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告知其暂停受理或办理有关业务的原因、时限，可以要求其限期进行整改。

在暂不受理或办理管理对象有关业务期间，中心可以决定是否对由该管理对象出具已受理的其他文件中止审查。

第二十条 实施暂停其股份（权）转让的，应当向自律管理对象发送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告知其暂停的时限，可以要求其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或要求其限期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且无具体情况说明的，中心可注销其账户。

第二十一条 实施限制账户交易的，应当向自律管理对象发送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告知其限制账户交易的时限。

限制账户交易的单次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可以连续或者多次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实施终止挂牌或取消会员资格的，应当向自律管理对象发送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

第三章 自律管理措施的复核程序

第二十三条 自律管理对象对中心作出的自律管理措施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心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中心收到复核申请后，可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也可要求中心有关部门补充调查或补充说明。

第二十五条 中心复核自律管理措施，认为事实清楚、适用规则或规定正确、程序合规的，予以维持。

第二十六条 中心复核自律管理措施，认为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变更原决定：

（一）违规事实或情节认定有误的；

(二) 适用规则或规定错误；

(三) 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心基于相同事实与情节，变更违规处理决定的，不得加重对自律管理对象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中心复核自律管理措施，认为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处理决定：

(一) 违规事实不存在的；

(二) 违反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三) 自律管理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枉法处理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中心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向自律管理对象发送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自律管理对象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中心可以在中心指定平台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逾七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